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9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柯麗蓉即風箏旅人旅社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